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林敏華

填報日期：105.1.18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

105.1.21